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兩者作為業主)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用作經營餐廳、培訓中心或配套辦公室。

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因此，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租賃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租賃協議議訂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相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相關年度審閱的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相關規定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部份，當中披露共六項租賃。本集團已與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兩者作為業主)訂立多項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下文所載物業，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用作經營餐廳、培訓中心或配套辦公室。該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按與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條款與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重續六項該等租賃的其中五項(下文第二項租賃除外，其租賃面積減少且租金由每月人民幣63,082.40元減少至每月人民幣45,308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尚未重續的一項租賃，即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深圳戲院4001室，由於現時使用率並不高，目前獲美高集團准許免費使用該物業。若按未來業務營運要求需要額外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出公告。

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美高集團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月租	條款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世博廣場H座2101室、2102室、 2103室、2105室、2106室、 2107室及2108室	(i) 3,461.80平方米 (ii) 餐廳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4,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人民幣104,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惟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2)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2058室、 2068室、2078室、2088室、2098 室、2248室、2258室、2308室、 2318室、2348室、2358室、2418 室、2428室、2438室、2448室、 2458室及2468室	(i) 566.35平方米 (ii) 餐廳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308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人民幣45,308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惟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3)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3樓3138室、 3148室、3158室及3178室	(i) 313.86平方米 (ii) 培訓中心及 配套辦公室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人民幣30,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惟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4)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6樓1室	(i) 1,444.80平方米 (ii) 餐廳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4,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月租人民幣104,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惟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有關東莞維華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月租	條款
(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世博廣場日座3106室、3107室、 3108室、4106室、4107室 及4108室	(i) 2,908.26平方米 (ii) 餐廳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6,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向東莞維華支付月租人民幣86,000元。該租金包括租金稅，惟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視費、暖氣費、燃氣費、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重續的理由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與本集團於該處經營若干部份業務的現時物業有關，故搬遷該等業務將所費不菲，且以合理價格尋找適當的相似地點亦未必可行。因此，由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月租和條款與上一份的月租和條款維持不變(租賃面積及租金減少的該項協議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現時條款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屬合理之舉。至於上述租賃面積及租金減少的第二項租賃，本公司考慮到於該物業的實際空間要求，認為該協議屬恰當。該物業的租賃面積減少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經營，提供多元化餐飲服務。本集團自有品牌旗下的餐廳提供各種中式及日式美食，並以特許品牌經營快餐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故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租賃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均已避免在批准該等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

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告內公佈，據此，該等租賃協議議訂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相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議訂之交易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相關年度審閱的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相關規定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華」	指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維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	指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陳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文偉先生
「古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古學超先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由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兩者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5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培訓中心或配套辦公室。有關此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